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9號

原告 陳再得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廖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電錶註記刪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
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電
錶註記「違規用電」刪除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諸前
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